

股票代码：000921

股票简称：海信家电

公告编号：2023-016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于 2023 年 2 月 25 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的通知。

（二）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1、会议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2、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 9 人。

（三）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及批准本公司《关于向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公司《关于向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的具体内容已于同日登载在巨潮资讯网及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 www.hkexnews.hk）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本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3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为2023年2月28日，按6.64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596名激励对象授予2,961.80万股限制性股票。

独立非执行董事对本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请详见本公司与本公告同日于巨潮资讯网发布的相关公告文件。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及批准《关于变更公司部分董事的议案》。（任期至本公司第十一届董

事会届满)

因工作安排调整,同意林澜先生不再担任本公司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以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同意费立成先生不再担任本公司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本公司对林澜先生、费立成先生在任职期间对本公司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林澜先生、费立成先生的离任未导致本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本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离任申请自送达本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离任后,林澜先生、费立成先生不再在本公司担任职务。林澜先生、费立成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董事会经研究,同意提名胡剑涌先生、于芝涛先生为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任期至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简历详见附件。若当选,不会导致本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超过本公司董事人数二分之一的情形)

胡剑涌先生及于芝涛先生的执行董事提名须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时间另行通知。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 审议及批准《关于变更本公司总裁的议案》。(任期至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

因工作安排调整,同意代慧忠先生不再担任本公司总裁职务,代慧忠先生辞任总裁不会影响本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离任申请自送达本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离任后,代慧忠先生将继续在本公司担任董事长职务。代慧忠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董事会经研究,同意提名胡剑涌先生为本公司总裁,任期至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一)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十一届董事会2023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 独立非执行董事对第十一届董事会2023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8日

附件：简历

胡剑涌先生，西安交通大学电磁测量及仪表专业学士学位学历。历任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信视像”）天津分公司、漯河分公司、昆明分公司、上海分公司总经理，2017年3月至2018年10月任海信视像副总经理；2018年10月至2018年12月任青岛海信商贸发展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海信营销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信营销管理”）副总经理，2018年12月至2019年7月任海信营销管理总经理助理，2019年7月至2021年6月任海信营销管理副总裁，2021年6月至2023年2月任海信视像副总裁。

胡剑涌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青岛海信空调有限公司及间接控股股东海信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本日，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

于芝涛先生，浙江大学光电子专业学士学位学历。历任青岛海信通信有限公司研究中心工程师，青岛海信移动技术有限公司GSM所副总经理，青岛海信传媒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16年9月至2019年1月任聚好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19年1月至2020年1月任海信视像总经理，2020年1月至2023年2月任海信视像总裁，2023年2月至今任海信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海信视像董事长。

于芝涛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青岛海信空调有限公司及间接控股股东海信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本日，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

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